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综〔2022〕9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下都镇 “7·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审核上杭县下都镇“7·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龙应急〔202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杭县下都镇“7·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及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以及事故防范改进措施的意见。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上杭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等

有关单位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吸取事故教训，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落实处理结果报送市政府安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上杭县下都镇“7·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7月8日10时42分许，一辆车牌号为闽F98713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F7175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载河砂沿上杭县道626线由稔田镇方向往下都镇方向行驶，行经县道626线下都镇新寨村“小陈坑”路段时，与相向驶来的一辆无牌正三轮摩托车相碰刮，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的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7月13日，龙岩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总工会、上杭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有关交通运输安全专家参与，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闽 F98713 号车系解放牌 CA4250P25K2T1E5A 型重型半挂牵引车, 发动机号: 52850875, 车辆识别代号: LFWSRXSJ2HAD23847, 车身颜色: 棕色, 车辆挂靠在上杭县欣诚物流有限公司, 行驶证登记住址: 上杭县临城镇西陂村矸子坑移民区 1 号 2 楼, 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 2017 年 07 月 05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车辆状态: 正常, 车辆性质: 营运, 事发时车载 1 人。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保险。经查询, 该车近三年来非现场违法 2 条 (已处理), 现场违法 4 条, 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状态为正常。

闽 F7175 挂号车系倪盛牌 XSQ9400ZZXP 型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 发动机号: 无, 车辆识别代号: LA99FRZ39H0NFS975, 车身颜色: 黄色, 车辆挂靠在上杭县欣诚物流有限公司, 行驶证登记住址: 上杭县临城镇西陂村矸子坑移民区 1 号 2 楼, 行驶证登记注册日期: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车辆状态正常。根据华宇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华宇司鉴[2022]痕鉴(C)字第 C67 号鉴定意见书检验证实: 闽 F7175 挂(黄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左右侧均未安装防撞装置, 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经对闽 F9871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F7175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进行过磅, 该车总质量为 90350kg, 整备质量为 16305kg, 载物质量为 74045kg, 核定载质量为 32500kg, 超

载 127%。

2. 无牌车系宗申牌 ZS200ZH-16J 型正三轮摩托车，发动机号：8N105324，车辆识别代号：LZSHDMZS0N8001093，车身颜色：红色，车辆所有人：曾纪煌，车辆类型：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该车核载 1 人，购买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未投保机动车交强险。该车自 2022 年 3 月购买后无交通违法、记分、事故记录及处理情况。事发时车载曾纪柯、何玉英、包永明等三人。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钟健云，男，畲族，1974 年生，户籍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持有 A2、E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06 月 19 日，有效期止 2022 年 06 月 19 日，状态：逾期未换证，系本事故中闽 F9871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F7175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未受伤。经查，2019 年至 2022 年钟健云共有严重违法行为 0 起，一般违法行为 25 起，均已处理，无一次性记满 12 分的记录。经调查和鉴定，排除钟健云事故时毒驾、酒驾的驾驶行为。钟健云作为车主，经常在下都镇购买砂石，运往下都镇、中都镇、庐丰乡等周边乡镇自行售卖。经调查，发生事故时运输砂石属其本人的自身行为，未受他人雇佣或指派。

2. 曾纪煌，男，汉族，1970 年生，户籍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下都镇，持有 E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有效期止 2025 年 09 月 30 日，状态正常，系本事故中

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在本事故中受伤。经查，2019年至2022年曾纪煌共有严重违法行为0起，一般违法行为5起(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均已处理，无一次性记满12分的记录。经调查和鉴定，排除曾纪煌事故时毒驾、酒驾的驾驶行为。

(三) 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上杭县欣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5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32U4QJXD，经营期限2015年06月05日至2045年06月04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货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龙字350823300037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公司地址上杭县临城镇西陂村矸子坑移民区1号2楼，现有车辆43辆(其中车头31部，挂车12部)，驾驶员31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永升，主要负责人邱梅春，安全员廖思凯，监控员邱形成，车队长张良贤。

2. 福建城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县属国有企业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5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公司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北环中路2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林乃善，日常工作

负责人温渝鑫。系上杭县下都镇南蛇渡采砂点采砂权中标单位，将采矿及销售以合作的方式转包给上杭县龙塔实业有限公司，以包代管采砂业务行为。

3. 上杭县龙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6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公司地址：上杭县湖洋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曾思雅，总经理陈建龙，全权负责与城旺公司合作采砂生产经营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黄锦华。城旺公司与龙塔公司2021年7月30日签订2021-2022年度河道采砂合作协议，龙塔公司向城旺公司上缴固定利润，协议明确的采区许可期限内所开采的砂石全部归龙塔公司所有，由龙塔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地位于县道626线60公里+600米（上杭县下都镇新寨村小陈坑路段），事故路段属2018年3月实施的下都镇新寨村至下都集镇公路工程项目路段，该项目于2018年3月送上杭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图批复，设计图有同时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按设计施工。路段建设（合同）时间：2018年8月2日，建设单位：福建世辉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8月26日工程经验收合格后通车。系缓坡弯道路段，双向两车道，路中施划黄色中心单实线，路宽7.60米，左侧路肩宽为0.50米，右侧路肩宽为0.30米。事故发生时白天，天气晴，无交通信号控制路段，事

故路段行驶轨迹的道路为干燥水泥路面，坡度为 1.4 度（往下都方向为上坡），弯道半径为 33 米，系急弯路段，因该路段往返两处均有设置连续弯路标志，该急弯路段未设计急弯标志。事发时路左外的竹子等植物有影响视距，视距约 40 米、视线一般，属于视距不良路段。经核查，该路段近三年无亡人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发生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危险路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42 分许，钟健云驾驶闽 F98713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F7175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沿县道 626 线由稔田镇方向往下都镇方向行驶，曾纪煌驾驶无车牌号的正三轮摩托车（车载曾纪柯、何玉英、包永明三人）由下都镇方向往稔田镇方向行驶，行至县道 626 线 60 公里+600 米（上杭县下都镇新寨村小陈坑路段）时，闽 F98713（闽 F7175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以约 25km/h 速度行驶，其左侧车体在公路中心线，与以约 43km/h 速度行驶、右转弯下坡处于侧翻状态的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左侧车体发生了侧面碰刮，曾纪煌、何玉英、曾纪柯、包永明被甩出正三轮摩托车，且因闽 F7175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左右侧未安装防护装置，乘员何玉英被闽 F98713（闽 F7175）重型半挂牵引车左侧第四、五、六轴车轮“碾压”致死，乘员曾纪柯被正三轮摩托车因碰刮撕裂的车棚边缘割破脖子动脉致死，乘员包永明头部撞击水泥地面致死及曾纪煌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发后钟健云将车辆靠边停放并下车查看，后通过手提电话拨打110、120报警、急救，在现场等候处置的过程中钟健云将所驾车辆进行移动至派出所、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勘查时的位置。

（二）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上杭县政府县长罗剑、副县长张永湘、林友文带领县公安、应急、消防、交通、卫健等部门以及下都镇党委、政府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处置，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省厅交警总队叶旭河副总队长、龙岩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温松兴、市交警支队饶瑛浩支队长等也抵达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勘查、后续处理等工作。7月8日17时许，完成现场勘查及现场清障工作，确认安全后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

1. 死亡人员名单

（1）何玉英，女，1954年出生，住址：上杭县下都乡新寨村，系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乘员，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曾纪柯，男，1980年出生，住址：上杭县下都乡新寨村，系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后经上杭县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包永明，男，1949年出生，住址：上杭县下都乡新寨村，系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后经上杭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受伤人员

曾纪煌，男，1970年出生，住址：上杭县下都乡新寨村，持E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350823080896，系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脑部及肺部挫裂伤、肋骨骨折。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80余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钟健云驾驶安全设施不全、载物超过核定载量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至急弯路段，跨压路中黄色单实线行驶，未鸣喇叭示意，遇到曾纪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合且违反规定载人的无牌正三轮摩托车时，由于正三轮摩托车未降低行驶速度且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正三轮摩托车侧翻时与相向车辆发生碰刮，造成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上杭县欣诚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挂靠车辆只收取车辆挂靠管理费，未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对车辆长期超载超限跟踪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流于形式，主要以微信群的方式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对学习效果没有跟踪和考评；隐患排查制度不落实，未能及时消除车辆事故隐患；未督促提醒事故车辆驾驶员钟健云及时换领驾驶证，导致其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车辆在道路行

驶。

2. 福建城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杭县龙塔实业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货运源头单位安全职责，名义上两家公司合作，实际上存在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采砂业务行为，造成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缺失，未按车辆准载量配载货物，导致今年以来该事故车辆50余次从砂场装运河砂（最少装载64吨，最多装载71吨，平均装载67吨左右，核载32.5吨）超载超限出场。

3. 上杭县交通运输局运输发展中心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沟通、协作、联动不够。对欣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生产安全指导服务和监管不深入、不到位，质量信誉考核检查“走过场”，开展流动联合治超具体工作不到位，超限运输行为查处不力，导致欣诚物流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不落实，长期存在的超限运输行为也未得到及时纠正。

4. 上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指导力度不够。下都派出所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现象打击不到位，导致事故车辆今年以来50余次超载超限在道路行驶和无牌三轮车非法载人等情况未及时得到纠正。

5. 上杭县水利局对辖区河道采砂监管不到位，未落实“源头治超”部门职责，导致采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存在“以包代管”、“层层转包”、超载超限等问题。

6. 上杭县下都镇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不到位，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未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无检查记录表和台账档案，对上级历次部署的安全隐患排查均以零隐患上报。对道路急弯影响视线的障碍物未及时清除，对砂场载砂车辆长期超载出场及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没有及时摸排掌握和登记。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杭县下都镇“7.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钟健云，闽 F9871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F7175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员，存在超过驾驶证有效期驾驶车辆，车辆未安装侧防撞装置，超载，跨压路中黄色单实线，急弯路段未鸣喇叭示意，事故发生后移动车辆未标明位置等 6 个方面的违法事实，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被永定区公安局执行逮捕。

2. 曾纪煌，系正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存在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未登记上牌，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装置三轮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危险路段未降低行驶速度，未按操作规范采取措施不当等 7 个方面的违法事实，负本事故的次要责任，建议上杭县交警大队对其进行立案处理。

3. 邱梅春，上杭县欣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流于形

式，对挂靠车辆及驾驶人未进行有效的日常安全管理，对车辆长期超载超限跟踪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车辆长期超载超限出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林乃善，福建城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以合作为名，将采砂和销售转包给上杭县龙塔实业有限公司，未对其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存在以包代管，失管漏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5. 林绍进，上杭县运输发展中心主任，组织对欣诚物流有限公司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欠缺、监管不到位，存在“走过场”，导致欣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6. 朱文涛，上杭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助理，分管二中队、四中队、稽查股。开展流动联合治超工作不到位，对下都片区货运源头单位的超限运输查处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7. 罗宝生，上杭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寄递物流监管等工作。2022年5月起联系指导上杭县运输发展中心，期间未主动跟踪督促了解全县货物运输企业监管工作情况，监管货物运输企业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

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8. 袁卫平，上杭县交警大队副教导员，分管秩序中队，对下都派出所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督促检查指导不力，导致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得到有效查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9. 张辉，上杭县公安局下都派出所副所长，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对无牌无证车辆非法载人、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严，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10. 李维新，上杭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负责人，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未履行源头治超相关职责，对采砂安全监管不够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11. 李禄明，上杭县下都镇人大主席，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未严格落实《龙岩市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试行）》（龙政办〔2021〕43号）要求，未建立并严格落实道安综合整治监督检查制度，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上杭县欣诚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导致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车辆长期超载超限，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

任，建议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由交通运输部门将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2. 福建城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货运源头单位安全职责不到位，对采砂场和砂石销售运输安全监管层层转包、“以包代管”、失管漏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责成其解除与上杭县龙塔实业有限公司下都镇南蛇渡采砂点的合作协议。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上杭县交通运输局和下都镇政府向上杭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由上杭县政府对下都镇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挂牌督办，并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2. 建议龙岩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上杭县人民政府，对上杭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实施挂牌督办。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杭县欣诚物流有限公司和福建城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格落实货运企业源头治超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杜绝再次发生事故。

（二）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上杭县人民政府要把道

路交通安全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联动协调、齐抓共管的机制，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切实解决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下都镇党委、政府要举一反三，扎实有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风险隐患、整改销号、整改责任等清单，切实推进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整治。在事故点新增加图文并茂的“7.8事故发生地警醒牌”和爆闪灯，事故点前后新增设2个大版面“危险路段减速慢行提示牌”和2个“大拐弯”指示牌、限速标志，事故路段新增加减速带，事故拐弯处及其他路段影响视距植被清理。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有效开展安全宣传劝导工作，提升村民安全出行意识。

（三）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职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厘清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上杭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强化措施，明确职责，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罚，最大限度减少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安全监管实效。上杭县水利局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加强河道采砂各环节安全监管，积极落实“源头治超”相关职责。上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和下都镇派出所要切实落实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大道路交通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

强超载行为日常查处，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杜绝无牌无证车辆非法载人等现象，切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四）突出三轮摩托车综合治理和货运源头治超、道路源头治超。要按照省安办《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风险十项措施》，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三轮机动车治理工作机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惩戒治理工作机制，从联席会议、源头治理、联合执法、服务保障、宣传教育、责任倒查等方面开展三轮摩托车综合治理。要全面摸排辖区货运源头单位，签订治超责任状，加强货运源头治超监管。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交通公安联合执法，落实交通运输与公安交警的联勤联动机制，认真执行“一超四罚”规定，高效高频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